

英大人寿附加学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5版)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巡拥有 的里望	要权益					
	❖ 被保险人	可以享受本附加合	同提供	的保障	•••••	2	2. 3
	❖ 您有退保	的权利	•••••		•••••	4	. 1
F	您应当特别没	主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	况下,我们不承担 [。]	保险责	任······		2	2. 4
				····			
	❖ 退保会给:	您造成一定的损失	,请您	慎重决策······	•••••	4	. 1
	❖ 保险事故	发生后请您及时通	知我们		•••••	5	5. 2
				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条款是保险个	合同的重要内容,为	为充分	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	读本条款	, о	
	条款目录						
1				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艾滋病病毒(HIV	1)
		同说明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7. 9	潜水	
	1.2 附加合			保险事故通知	7. 10	* * * *	
		·同生效		保险金申请时效	7. 11		
	1.4 投保范			保险金申请		武术比赛	
2				保险金给付		特技表演	
	2.1 保险金			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7. 14	现金价值	
	2.2 保险期		6. 1	附加合同的终止			
	2.3 保险责			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_	2.4 责任免	以除	7. 1	意外伤害			
į	3 您的义务	1. d. f f. l.		指定医院			
		的交纳	7. 3	1 110/11 12 17 17 21 17 27 18 19 1			
	3.2 如实告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比例			
4		加合同拥有的	7. 5	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			
	权利		7. 6	醉酒			
	4.1 附加合	·同的解除	7.7	艾滋病 (AIDS)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附加学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5版)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	您与我们的附加	1合同
1. 1	附加合同说明	英大人寿附加学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5版)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1. 2	附加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健康声明书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1. 3	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以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生效条件, 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1. 4	投保范围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学习的全日制在册大学生(包括民办高校、科研院所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中小学生(包括职业高中、中专、技校等)和幼儿园儿童,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凡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若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则只能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其他未成年人须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投保人。

2	您获得的保障	
2. 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2.3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遭受 意外伤害 (见7.1),在 指定医院 (见7.2)内进行治疗,我们就其每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的实际支出的、符合投保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在扣除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 (见7.3),按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比例 (见7.4)给付意外伤害医疗

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分别按照被保险人 是否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见7.5)(以下简称社保)保障 由投保人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

如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其他商业医疗保险等途径获得补偿或者赔偿,我们给付的保险金将不超过该被保险人实际医疗费用中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合理医疗费用总额扣减已经获得各种补偿和赔偿后的差额。

在每一保险期间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见7.6)、斗殴、自杀、故意自伤:
- 三、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 证的机动车:
- 五、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见 7.7)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见 7.8):
- 六、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九、 被保险人因流产、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难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十、 被保险人进行美容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 力矫正、先天性疾病治疗、先天性畸形治疗、康复性治疗、物 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十一、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二、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三、被保险人患脊椎间盘突出症:
- 十四、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7.9)、跳伞、**攀岩**(见 7.10)、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1)、摔跤、**武术比赛**(见 7.12)、**特技表演**(见 7.13)、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五、不属于投保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支付范围的医疗费 用。

8 您的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须一次性交清。

3.2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 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 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 不行使而消灭。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 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4 您对本附加合同拥有的权利

- 4.1 附加合同的解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 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您的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见 7.1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指定与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变更
-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 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 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5.3 保险金申请时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 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4 保险金申请 一、受益人申请领取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3、受益人身份证明;
- 4、指定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住院证明、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及出 院小结原始件、门诊病史资料、手术证明等文件;
- 5、若被保险人参加了社保,则须提供社保医疗费用报销分割单原件;
- 6、若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则须提供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的凭证原件;
- 7、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5.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 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我们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 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附加合同对给 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 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 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6.1 附加合同的终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止 一、主合同失效、解除、终止或期满;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四、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五、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② 悠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7.1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7.2 指定医院 指在本附加合同中列明的医院。本附加合同未列明的,则指国家卫生 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康复、护理、疗 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性质的医疗机构。

7.3 本附加合同约 此金额载明于保险单上。

定的免赔额

7. 4	本附加合同约 定的比例	此比例载明于保险单上。
7. 5	社会医疗保险 或公费医疗	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7. 6	醉酒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毫克。
7.7	艾滋病(AIDS)	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血液样本中发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已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7.8	艾滋病病毒 (HIV)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7. 9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 10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 11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 12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 13	特技表演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7. 14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已经过天数按照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计算。